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东城分局视频补点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监控设备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甲方）的 2025 年东城分局视频补点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监控设备（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HW-258459Z/01 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协商委员会评定 北京希安科电
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
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合同保密协议）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a-d 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e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a-d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监控设备

数量：1 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小写：2,616,367.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叁
佰陆拾柒元陆角。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
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详见附件
《分项价格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价款 50%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货物按期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应付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付款。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剩余）。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若因该种情况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仍需要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负责视为乙方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甲方约定时间

6、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迟延履行赔偿金。迟延履行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选择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迟延履行金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 2,616,367.60 元）20%的违约金。赔偿金和违约金不够弥补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当违约金金额超出合同总价 2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若违约金不够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

上述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群华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周昆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 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1.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 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 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 技术规范

2. 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
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 知识产权

3.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

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保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保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

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见合同书中的内容。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部分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力和应履行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 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